

## 七、项目管理机构

### (一)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

职务	姓名	职称	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					备注
			证书名称	级别	证号	专业	养老保险	
项目经理	张文强	/	二级建造师	二级	豫 2412021202411046	市政公用工程	已缴纳	/
施工员	石新丽	/	施工员证	/	2301010100317922	土建	已缴纳	/
质量员	蔡菲彬	/	质量员证	/	04120109941200 00085	市政	已缴纳	/
材料员	侯晓璇	/	材料员证	/	2301040000046707	市政	已缴纳	/
安全员	齐佳玲	/	安全员证	/	豫建安 C3(2023)3160157	市政	已缴纳	/
资料员	叶娜娜	/	资料员证	/	2501050000600047	市政	已缴纳	/
造价员	展贤明	/	造价员证	/	建 [造]11244100020751	市政	已缴纳	/

## 附件 3:

### 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市偃师区伊洛河流域水生态治理中心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国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981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9.8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国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